

## 國立成功大學圖書委員會設置辦法

79年5月2日第113次行政會議通過  
85年4月17日8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88年10月20日8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4年12月28日9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7月10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

### 第一條

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七項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圖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。

###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以圖書館館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- 二、院推薦委員：設十三至十四人，由校長分配名額請各學院推薦校內專任教師聘任之，任期二年，每年改聘二分之一，得連聘之。
- 三、學生委員：學生會推舉二人擔任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### 第三條

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經費之分配與運用。
- 二、管理章則。
- 三、中、長期發展計劃。
- 四、其他有關改進運作事項。

### 第四條

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遇有重要事項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通知有關單位代表列席說明。

### 第五條

經本會審議通過之案件，送請校長核定後辦理，另應將本會工作情形或建議事項提行政會議報告。

### 第六條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